

10.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

- (1) 本條例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、香港境內的發展項目中的住宅物業 —
 - (a) 不曾有臨時買賣合約或買賣合約為之就該物業訂立；及
 - (b) 不曾有轉讓就該物業為之作出。
- (2) 儘管有第(1)款的規定，在第(3)及→(5)及(6)款所指明的3-任何一種情況中，本條例不適用。
- (3) 第一種情況是 —
 - (a) 凡發展項目沒有分為 2 期或多於 2 期 —
 - (i) 該項目屬已落成發展項目；及
 - (ii) 該項目中的住宅物業的數目中的最少 95%，屬合資格住宅物業；或
 - (b) 凡發展項目分為 2 期或多於 2 期 —
 - (i) 有關住宅物業所屬的期數屬已落成期數；及
 - (ii) 該期中的住宅物業的數目中的最少 95%，屬合資格住宅物業。
- (4) 在第(3)款中 —
 - (a) 提述合資格住宅物業即提述自以下事情發生之後，根據租契(政府租契除外)，連續持有最少 36 個月或持有多於一段期間(而該等期間合計不少於 36 個月)的住宅物業 —
 - (i) (就指明新界發展項目而言) —
 - (A) 地政總署署長就該項目包含的建築物發出不反對通知書；或
 - (B) 地政總署署長就該項目發出合格證明書或轉讓同意；或
 - (ii) (就任何其他發展項目或發展項目中的某一期而言)佔用許可證發出；及
 - (b) 提述發展項目或發展項目的某一期的住宅物業的數目，就除指明新界發展項目以外的發展項目而言，即提述佔用許可證中所列的住宅物業的數目。
- (5) 第二種情況是 —
 - (a) 發展項目屬第 3(1)(b)條所界定者；及
 - (b) 該項目包含的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(新界適用)條例》(第 121 章)第 5(a)條獲發豁免證明書。

~~(6) 第三種情況是：發展項目由香港房屋委員會興建。~~

55B. 例外情況：發展項目由房屋委員會興建

如發展項目由房屋委員會興建，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 及 8 分部不適用。